

股票代码：60051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基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7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中泰亚美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亚美”）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旅游岛”）、海航机场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场控股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源消防”）对公司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亚凤凰机场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口佳永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永丰”）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迎宾馆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海口分行”）对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础产业集团”）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场集团”）、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智建设”）、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礼建设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浩建”）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岛临空”）、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琼中海航投资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宁波奥迪斯丹厨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迪斯丹”）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建商贸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华磁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磁科技”）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控置业”）、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建工程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口李海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李海峰汽车服务”）对公司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羽飞训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咨询”）对公司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亚海航城”）、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海航基础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良瑞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瑞达”）对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海航设计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桁宇建设”）对公司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宁大康乐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禾易室内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易设计”）对公司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平建设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卓越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美景”）对公司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鳌有限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国际旅游岛等 20 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协助、指导上述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● 法院裁定的类型：重整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7），披露了债权人中泰亚美等 13 家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国际旅游岛等 20 家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。公司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概述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国际旅游岛、机场控股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泰亚美对国际旅游岛、机场控股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三亚凤凰机场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安源消防对三亚凤凰机场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海南迎宾馆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佳永丰对海南迎宾馆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、机场集团、英智建设、英礼建设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基础产业集团、机场集团、英智建设、英礼建设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、琼中海航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恒浩建对海岛临空、琼中海航投资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海建商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奥迪斯丹对海建商贸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海控置业、海建工程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华磁科技对海控置业、海建工程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天羽飞训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李海峰汽车服务对天羽飞训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三亚海航城、成都海航基础收到法院送达的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华咨询对三亚海航城、成都海航基础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设计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良瑞达对天津海航设计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万宁大康乐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桁宇建设对万宁大康乐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英平建设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禾易设计对英平建设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子公司博鳌有限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卓越美景对博鳌有限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国际旅游岛等 20 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5）。

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公布国际旅游岛等 20 家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